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2026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服务中心）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经济活动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军服中心”）预算和经济活动的社会监督，提高单位经济活动的透明度，保证公众行使监督政府权力，促进单位依法行政，提高财政资金效益，遏制腐败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活动信息公开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公开内容要全面反映单位当年所有资金收支和重大经济活动事项。

（二）统一性原则。公开的时间和内容必须统一。

（三）通俗性原则。公开的内容要通俗，不能太复杂，要让广大职工和社会公众看得懂，可以有效进行监督。

（四）适宜性原则。公开的形式要因地制宜，保证社会公众和有关人员知情和监督。

第三条 经济活动中的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单位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及编制说明；

(二) 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决算；

(三) 单位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情况，包括年度重要支出事项及金额，与当年预算、上年支出的分析比较情况。

(四) 军休干部特需费、福利费

(五) 其他有关法规和部门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中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 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及工作职责，财政供给形式，核定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车辆编制，实有车辆数量、型号及价值。

(二) 单位当年各类收支预算数、实际支出数及结转结余情况。

1. 收入情况。收入应涵盖军服中心所有资金来源和收入，包括三个方面：

(1) 当年财政拨付的基本支出拨款和项目拨款；

(2) 当年上级预算单位和其他预算单位拨付的项目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3) 历年的财政拨款（补助）结转、财政拨款（补助）结余和非财政拨款（补助）结转结余，事业单位历年滚存的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等。

2. 支出情况。

(1) 本年职工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总额，以及实际支出总额。

(2) 基本支出公务经费支出总额，以及实际支出总额。

(3) 各类项目资金预算支出总额及分项目实际支出额。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分项及合并反映当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项目分列）中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占该类当年公务（项目）支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与上年相比增加或降低幅度。并概要说明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2) 分项及合并反映当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项目分列）中的出国（出境）经费支出金额。在该类当年公务（项目）支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与上年相比增加或降低幅度。并概要说明因公出国事由、人数、出国天数、支出总额及人均支出。

(3) 分项及合并反映当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金额，在该类当年公务（项目）支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与上年相比增加或降低幅度。

(4) 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其他大额公用支出情况。

4. 各项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5. 单位重大经济活动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政府采购等实施情况；

6. 单位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包括单位的主要资产、年度资产的重大变化及事项；单位负债总额及重要负债项目情况，年末、年初净资产变动情况，年终结转结余构成情况等。

7. 单位非税收入收取上缴情况；

8. 军休干部福利费收入、支出情况；
9. 其他有关法规和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者单位认为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经济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一）集中公开。在政府网站及市退役军人局网站开设的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集中进行公开。

（二）人大会议公开。通过由财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和决算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在各机构公开。在各军休干部休养所将军休干部福利费进行公开。

第六条 经济活动信息公开的时间

（一）单位预算应于接到本部门本单位批复预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关方式进行公开；

（二）单位决算应于接到本部门本单位批复决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关方式进行公开；

（三）军休干部福利费应于次年 3 月末采取相关方式进行公开。

第七条 经济活动信息公开工作由军服中心财务部负责，相关预算、决算及分析说明材料等内容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按照规定时间及方式进行公开；军休干部福利费由各休养所负责公开。

第八条 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对单位经济活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未按本制度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的，应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纠正与整改，发现重大问题要写出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二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信访稳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困难帮扶、信息采集和生活医疗保障等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三)协助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政治和生活待遇并执行各项保障政策,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保障政策。

(五)协助做好全市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各区、县(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设10个内设机构和11个分支

机构，包括：

（一）内设机构

1.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2. 财务部
3. 办公室
4. 安置服务部
5.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部
6.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培训部
7. 权益维护部
8. 拥军优抚部
9. 数据信息部
10. 待遇保障部

（二）分支机构

1.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常德休养所
2.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北陵休养所
3.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南塔休养所
4.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砂山休养所
5.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陵西休养所
6.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长安路休养所
7.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五里河休养所
8.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联合路休养所
9.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塔湾休养所

10.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三台子休养所
11.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工人村休养所

第三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
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06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0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涉密项目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涉密项目	
五、单位资金收入	30000.00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3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065.79	本年支出合计	256232.66
上年结转结余	11166.8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6232.66	支 出 总 计	256232.66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256232.66	245065.79	215065.79			30000.00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56232.66	245065.79	215065.79			30000.00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232.66	6952.28	6308.25	644.03	24928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01.93	5921.55	5277.52	644.03	24928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3	1386.33	1361.86	2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32	661.32	636.85	24.47	
	涉密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20808	抚恤	116.93	116.93	11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33	111.33	111.33		
2080802	伤残抚恤	5.60	5.60	5.60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18.29	4418.29	3798.73	619.56	
2082850	事业运行	4418.29	4418.29	3798.73	619.56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065.79	一、本年支出	22623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06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0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涉密项目	
二、上年结转	11166.87	（四）涉密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232.66	支 出 总 计	226232.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065.79	6952.28	6308.25	644.03	20811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5.06	5921.55	5277.52	644.03	20811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3	1386.33	1361.86	2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32	661.32	636.85	24.47	
	涉密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20808	抚恤	116.93	116.93	11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33	111.33	111.33		
2080802	伤残抚恤	5.60	5.60	5.60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18.29	4418.29	3798.73		
2082850	事业运行	4418.29	4418.29	3798.73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52.28	6308.25	64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0.46	5540.46	
	涉密项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0	143.00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6	3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54	6.51	644.03
30201	办公费	137.84		137.84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9.84		20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10		153.1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45.45		45.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	6.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0		6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28	761.28	
30302	退休费	636.85	636.85	
30304	抚恤金	115.60	115.60	
30305	生活补助	8.83	8.8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30		2.00		2.0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49280.38	238113.51	208113.51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沈阳市退役 军人事务服务 中心（沈阳市 军队离退休干 部服务中心）		249280.38	238113.51	208113.51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6232.66	245065.79	215065.79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01.93	244035.06	214035.06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3	1386.33	138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32	661.32	661.32										
	涉密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20808	抚恤	116.93	116.93	11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33	111.33	111.33										
2080802	伤残抚恤	5.60	5.60	5.60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18.29	4418.29	4418.29										
2082850	事业运行	4418.29	4418.29	4418.29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56232.66	245065.79	215065.79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	7168.75	7168.75	7168.7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0.46	5540.46	5540.46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124.43	124.43	124.43										
50905	离退休费	636.85	636.85	636.85										
	涉密项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
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56232.66						30000.00	11166.87	1116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0.46	5540.46	5540.46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0	143.00	143.00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6	34.76	3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29	1628.29	1628.29										
30201	办公费	137.84	137.84	137.84										
302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9.84	209.84	20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10	153.10	153.1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45.45	45.45	45.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00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	6.51	6.51										
	涉密项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636.85	636.85	636.85										
30304	抚恤金	115.60	115.60	115.60										
30305	生活补助	8.83	8.83	8.83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3.00	143.00	143.00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143.00	143.00	143.00										
基本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公用经费	143.00	143.00	143.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79002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涉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涉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44.03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确保军队离退休干部队伍的稳定。保障管理机构工作正常运转，更好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95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5	%	2026-12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	95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		健全制度		2026-12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完善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无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2026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2026 年度收支总预算 256232.66 万元，比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11916.44 万元，增加 44316.22 万元，主要是由于涉密项目。

（一）收入预算 256232.6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065.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30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000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116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6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56232.6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952.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9280.3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14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涉及资金 249280.38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202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2026 年度预算数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2.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军供站剥离；公务接待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4.80	2.3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2.0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1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在 2026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五）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